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 對 人 李政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現設籍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過程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本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票字第35074號民事裁定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通知函等（均影本）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